

广州市杰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市杰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西蒲西街 19 号 201 号房经营体育用品制造即比赛训练用的风帆、风筝等生产项目。经营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打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流至厂区雨水沟，后流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2022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对我司帆骨车间出水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云监 2022 第 073 号）显示，我司帆骨车间出水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340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标准，超标 1.68 倍。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2）15 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将打磨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和机械设备撤离广州市杰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不再进行打磨生产并停止打磨产生的废水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



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杰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 日

